

贵州省一级建造师注册有关问题说明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_E8_B4_B5_E5_B7_9E_E7_9C_81_E4_c54_544644.htm 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《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建市[2007]101号）规定，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的有关要求，现将一级建造师注册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一、对不符合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报考条件，但参加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不予办理注册手续。二、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采用建造师资格前置审查方式，以防止持虚假资格证书人员注册。注册过程中如发现个人填写注册信息有误的，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相关资料原件后，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复核。三、考核认定取得建造师资格的人员，申请注册时提供的学历证书不低于考核认定时有关学历要求。其中考核认定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申请注册时不受专业学历限制；考核认定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申请注册时不受学历限制。四、初始注册审批不合格人员，其网上注册信息由建设部退回企业，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告知其不合格原因。五、公示期内未提交申诉材料的，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逾期申诉。六、注册一级建造师与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，聘用企业无故不予办理变更注册或注销注册的，注册一级建造师可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注册或注销注册。七、变更注册、增项注册、延续注册均统一使用防伪贴，不在注册证书上直接打印或涂改。八、注册证书遗失补办或打印错误等涉及注册证书更换的，由企业报省级建设主管

部门统一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申请。九、执业印章检验码表示印章遗失作废后补办印章的累计次数。办理增项注册、变更注册及延续注册时需更换印章的，其执业印章校验码不变。十、变更注册、注销注册和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的，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，并在中国建造师网（www.coc.gov.cn）上备案。十一、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变更注册、注销注册、延续注册等日常管理工作，参照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贵州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二〇一九年元月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